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管字第10800914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2號）演習訂於108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至14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8年3月14日國動全防字第108000018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防空演習實施時，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團體、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廠(場)站及民眾，均應配合防空演習，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、門窗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
- 二、違反者依民防法第25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盧秀燕

警察局局長楊源明決行